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旨在為二零二四年年報提供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500,000港元及將作以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在湖北建設傳統中草藥種植基地；(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設立傳統中藥飲片之新生產線；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配售470,000,000股普通股。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一名債權人發行及配發19,350,000股普通股，以清償應付債權人約19,200,000港元的款項(計入其他貸款)。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向一名債權人發行及配發53,220,754股普通股，以清償應付債權人約7,980,000港元的款項(計入其他貸款)。

除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段，就發行所得款項之實際及擬定用途提供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 用途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結餘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約7,980,000 港元	用於貸款資本化	按擬定 用途使用	無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七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約2,515,000 港元	用於貸款資本化	按擬定 用途使用	無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六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51,300,000 港元	(i) 51,0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還首批湖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及 (ii) 3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 用途使用	無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可換股 債券	約44,500,000 港元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在湖北建設傳統中草藥種植基地； (ii) 約10,000,000港元用於設立傳統中藥飲片之新生產線； (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 用途使用	無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四年悉數動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 用途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結餘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九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約1,842,000 港元	用於貸款資本化	按擬定用 途使用	無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三年悉數動用。

董事會確認，本公佈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鈴**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鈴先生、李立中先生、劉明卿先生、楊彬城先生及樊雪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